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4-0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海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荣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45,310,367.02	4,785,602,477.36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85,116,652.80	3,717,244,249.26	-0.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0,226,686.94	-5.14%	444,653,740.69	5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378,087.10	-7.27%	177,433,932.43	-4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756,979.12	-7.67%	155,958,976.59	5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2,469,769.94	-11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5	-7.22%	0.1634	-45.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5	-7.22%	0.1634	-4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0.29%	4.85%	-4.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8,414.0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717,455.95	委托银行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2,704.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05,552.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5,828.79	
合计	21,474,955.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1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9%	264,719,896	50,000,000	质押	201,515,150
王水	境内自然人	18.24%	198,018,132	198,018,132	质押	89,006,630
侯仁峰	境内自然人	18.24%	197,987,769	197,987,769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2.46%	26,660,177	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20,300,384	0		
李红磊	境内自然人	1.53%	16,638,143	16,638,143	质押	16,638,1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97%	10,500,000	0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10,499,898	0		
辛向东	境内自然人	0.74%	8,008,092	6,006,069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7,428,19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214,719,896			人民币普通股	214,719,896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26,660,177			人民币普通股	26,660,17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00,384			人民币普通股	20,300,38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99,898			人民币普通股	10,499,898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7,428,196			人民币普通股	7,428,196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914,325			人民币普通股	5,914,325	
阮京虹	5,323,550			人民币普通股	5,323,55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1号	5,201,862			人民币普通股	5,201,862	
韩学高	4,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辛向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之董事;韩学高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修订后的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		-12,000,000.00	12,000,000.00	

2、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97,427,855.79	839,228,562.48	-641,800,706.69	-76.48%	本期分红派息及理财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玉龙矿业销售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4,179,423.71	4,891,825.01	29,287,598.70	598.70%	玉龙矿业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存货	111,438,853.72	78,376,997.81	33,061,855.91	42.18%	玉龙矿业产成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71,000,000.00	598,000,000.00	273,000,000.00	45.65%	银行委托理财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8,888,484.27	30,918,223.39	47,970,260.88	155.15%	玉龙矿业新建工程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39,815,209.06	170,366,890.30	-30,551,681.24	-17.93%	玉龙矿业预收款结转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33,247,817.08	21,059,920.48	12,187,896.60	57.87%	应交所得税、增值税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444,653,740.69	282,043,545.16	162,610,195.53	57.65%	玉龙矿业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72,875,953.85	46,703,672.26	26,172,281.59	56.04%	玉龙矿业本期销售增加对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04,029,669.44	146,550,341.50	-42,520,672.06	-29.01%	上年同期支付了较大的重组费用
财务费用	-974,723.36	-9,114,802.83	8,140,079.47	89.31%	本期银行存款多用于理财投资,存款性利息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29,717,455.95	324,980,788.87	-295,263,332.92	-90.86%	上期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股权收益,本期为理财收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9,769.94	275,684,653.68	-308,154,423.62	-111.78%	本期玉龙矿业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41,171.18	-710,427,583.86	396,786,412.68	55.85%	本期无重大股权投资及超过三个月理财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84,675.35	-10,835,137.26	-271,849,538.09	-2508.96%	本期无筹资活动,另分配股利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委托理财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委托理财余额87,100万元,已实现理财收益2,971.75万元。

2、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勘查工作情况

玉龙矿业为扩大找矿前景和增加资源储备,2014年度计划投入不超过5,000万元对花数包特矿区银铅锌矿及外围探矿区域继续进行勘查。本报告期公司对花数包特矿区银铅锌矿发现的铜矿体进行进一步控制,同时对花数包特矿区银铅锌矿Ⅱ区进行勘查,勘查成果显著,详细情况公司会根据勘查进度及时公告。

3、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盛达")风险勘查项目工作进展情况

(1)2013年9月,银泰盛达出资180万元收购了赤峰市和日增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赤峰市和日增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持有和日增银多金属矿详查项目探矿权,为了顺利推进勘探工作,和日增矿业权勘查阶段所需勘查资金,在不超过普查涉及工程量(普查涉及说明书及工程部署图)及费用金额范围(4,000,000元)内,由银泰盛达承担。取得勘探成果后按股权比例与其他股东分享。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和日增银多金属矿详查项目在已经施工的钻孔中发现钼工业矿体,正待进一步勘查结果。

(2)2013年10月,银泰盛达与内蒙古金盛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协议书》,由银泰盛达出资进行"内蒙古兴安盟扎赉特旗额尔吐铜多金属矿详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归流河镇平安屯银铜多金属矿详查"和"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满都胡宝力格苏木那格特铅锌银多金属矿详查"三个项目的勘查工作,银泰盛达享有勘查成果55%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三个项目开展了地表物探、化探工作,发现一些有意义的化探异常区,已经确定部分可开展进一步工作靶区。

(3)2013年12月26日,银泰盛达通过挂牌交易的方式,以165万元的价格取得甘肃省岷县西寨土城沟金矿普查探矿权,勘查面积30.32平方公里。2014年3月14日,银泰盛达全资子公司岷县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岷县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经开始物探工作。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银泰资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银泰资源拟发展有关矿产资源、能源业务的计划、收购人承诺如若成功获得上述有关相关项目,在同等条件下,银泰资源将享有优先选择权。	2007年09月13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水	本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银泰资源股份自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银泰资源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银泰资源股份的具体安排。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水	本人、侯仁峰及李红磊承诺三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的银泰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水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人持有银泰资源股权比例为18.24%。非经银泰资源书面许可,本人不得将此次重组获得的股票质押给任何他方,亦不以托管、信托等其他方式将股东权利委托或让渡给任何他方。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银泰资源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银泰资源股份的具体安排。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	本人、王水及李红磊承诺三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的银泰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人持有银泰资源股权比例为18.24%。非经银泰资源书面许可,本人不得将此次重组获得的股票质押给任何他方,亦不以托管、信托等其他方式将股东权利委托或让渡给任何他方。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实际控制人及中国银泰承诺: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铅、锌、银矿产品开采、加工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泰资源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二、如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及其控股企业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银泰资源,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银泰资源并自愿放弃与银泰资源的业务竞争。三、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将采取由银泰资源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银泰资源放弃该等优先权,则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银泰资源提供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四、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五、自本承诺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007年09月13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中国银泰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中国银泰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四、自本承诺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3、关于保证银泰资源独立性的承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仍为银泰资源之控股股东,沈国军先生仍为银泰资源之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A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银泰资源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二、中国银泰及实际控制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4、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对其所拥有的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96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08月28日	三年:96个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5、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及其关联方与银泰资源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银泰资源对外担保风险。三、中国银泰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3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6、关于先偿付北京银泰酒店公司借款及股权转让款、后办理北京银泰酒店公司产权过户的承诺:为确保避免形成对上市公司的潜在资金占用,中国银泰承诺在银泰资源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文后,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先行向银泰资源支付北京银泰酒店公司的借款及股权转让价款,3天后再与银泰资源协商办理北京银泰酒店公司的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04月10日	自取得重大资产重组核准批复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完毕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7、关于认购银泰资源发行股份的承诺:中国银泰承诺将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认购银泰资源发行的不超过5000万股股份。中国银泰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造成的损失。	2012年08月28日	自取得重大资产重组核准批复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完毕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8、关于承担银泰资源因法人间借贷可能遭致的损失的承诺:北京银泰酒店管理公司作为银泰资源的子公司,因其并无实力出资建设北京柏悦酒店,建设所需资金均由银泰资源和中国银泰之子公司银泰置业投入。自2005年至今,银泰资源累计投入82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形成对北京银泰酒店公司的资本金,其余62000万元形成对北京银泰酒店公司的借款。如因上述借款事项导致银泰资源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等,中国银泰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银泰资源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2年08月28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1、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承诺:玉龙矿业在2012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2.8亿元,2013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3.1亿元,2014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3.4亿元。净利润数为当年玉龙矿业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若玉龙矿业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由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以本次交易中各方获得的现金和股份总数为上限按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2年03月26日	2012年至2014年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由于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均以其各自持有的玉龙矿业股权认购银泰资源本次新增发行股份,为避免重组完成后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均承诺:一、本人承诺: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享有玉龙矿业股权之外,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铅、锌、银矿产品开采、加工相同或相似业务。二、自本函签署之后至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银泰资源股份或担任银泰资源(含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泰资源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三、如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以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银泰资源,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银泰资源并自愿放弃与银泰资源的业务竞争。四、本人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人将采取由银泰资源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银泰资源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人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银泰资源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3、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4、关于保证银泰资源独立性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银泰资源公司的独立性,积极促使银泰资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将按照届时合法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处理股票转让事宜。	2012年03月26日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6、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人及其关联方与银泰资源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银泰资源对外担保风险。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7、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就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承诺如下: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本函出具人承诺: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的银泰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三、本函出具人承诺: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承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将来亦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银泰资源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四、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8、关于支持将董事任免列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承诺: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同意将银泰资源董事会成员任免的表决作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涉及"银泰资源董事会成员任免的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投同意票。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2012年08月28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01日-2014年9月30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没有提供资料。
2014年07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工银瑞信等8家机构	咨询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杨海飞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4-029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上午10:00在北京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8人,董事王水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

杨海飞先生、程少良先生、辛向东先生、刘黎明先生、王水先生、谢振玉先生、张志凤先生、邓延昌先生、朱玉栓先生,其中张志凤先生、邓延昌先生、朱玉栓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同行业的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10万元(含税),其履行职责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原经营范围"矿业资源勘查与开发投资;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变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矿业资源勘查与开发投资;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1月14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怀柔区雁水路九号国家法官学院北京分院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二、三、四、五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海飞,男,1967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学历。先后任职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起任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杨海飞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50,000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少良,男,1963年出生。1999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程少良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辛向东,男,1956年出生,华东师范大学经济系研究生,经济学硕士。先后任职北京市崇文区干部、北京华都工商实业公司副总经理,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干部、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民生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银泰百货(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银泰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辛向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8,008,092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黎明,男,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民主建国会会员。先后任职于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企业并购部项目经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总部企业融资部高级经理,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宁波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黎明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水,男,1961年出生,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采矿专业。1988年9月-2004年7月,历任赤峰梧桐花铅锌矿副矿长、矿长;2004年7月至今,担任巴尔虎右旗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2011年3月至今,担任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水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198,018,132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振玉,男,1964年出生,毕业于长春地质学院,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2002年10月,历任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区地质调查队(内蒙古第十地质勘查院)地质员、组长;2002年11月至今,任职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谢振玉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志凤,男,1962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担任北京机械工业学院经济管理系副系主任、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工商管理分院副院长,现任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张志凤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延昌,男,1945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05年11月,担任辽宁有色地质勘查总院院长;2005年1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辽宁海城诚信集团技术顾问;2013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邓延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玉栓,男,1966年出生,法律硕士。1989年1月至1993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主任科员;1993年1月至2002年12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02年12月至今,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朱玉栓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4-030

银泰资源